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績優導師複選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院機優導師遴選會議訂定

-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導師獎勵暨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靜宜大學資訊學院績優導師複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導師,係指全體班級導師,但如有特殊事蹟之專任教師亦可接受推薦。
- 第三條 績優導師複選評量標準乃依據推薦單位所提供候選人的導師評量問卷結果統計表的分數辦理。
- 第四條 院推薦候選人的產生方式為自各系推薦的候選人中按分數高低排序。
- 第五條 本細則經績優導師遴選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